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及《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或其他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所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定金等。公司主营业务内的担保业务不适用本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的范围。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还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第三条 提供担保的注意事项

- (一) 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 (二) 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 (三) 不得为非独立核算的公司和分支机构提供担保。
- (四) 原则上不得对非业务往来公司、单位提供担保。
- (五) 为所控股、参股的公司提供担保时，要按投资比例对债务提供担保。
- (六)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

第四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时，应当与债权人、被担保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公司债权人、被担保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六条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且合同事项要明确。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第九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的方式。
- 4、担保的范围。
- 5、担保的期限。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协助财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都应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所有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章 担保风险监控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开展的各项担保业务应及时、完整地录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

（二）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及时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担保余额的 1%计提）及未到期责任准备（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三）公司应将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纳入单户授信总额管理，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及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以及主合同的变更情况，要求被担保人按时提供必要的会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于还款日前 30 日内就被担保人的还款情况（含

利息)发函告知,催促按时还款。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其掌握的情况告知财务部门。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上述情况,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 15 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面临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门应及时上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债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批或仲裁,并在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法院裁决,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法院裁决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照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额外的担保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并按照本制度执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担保人无需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应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